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20號

01  
02  
03 原 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5 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  
06 張靖淳  
07 被 告 吳永隆  
08 吳惠玲  
09 吳致中  
10 吳偉成  
11 吳明娟  
12 吳全祐  
13 吳政芬  
14 吳宜真  
15 吳佩珊

16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  
1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被告與被代位人李姿儀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吳郭夜好  
20 之不動產，准予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1 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26 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迭經變  
27 更，最終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具狀變更為「被代位人李姿儀  
28 及被告吳永隆、吳惠玲、吳致中、吳偉成、吳明娟、吳全  
29 祐、吳政芬、吳宜真及吳佩珊（下合稱被告，分則各稱其  
30 名）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  
31 准予分割，並按其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1 有」(本院卷二第285頁)，核其訴之變更，係本於原告代  
02 位李姿儀就其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不動產請求裁判分割之同  
03 一基礎事實，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次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  
05 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  
06 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第1項受通知人得依第5  
07 8條規定參加訴訟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受告知人不為  
08 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  
09 第6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第3項、第6  
10 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代位李姿儀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11 權，訴訟結果就被代位人李姿儀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李姿  
12 儀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參加訴訟，本院復已告知李  
13 姿儀本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502-506頁)，合先敘明。

14 三、除吳偉成以外之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16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余子緣邀同吳漢光為連帶保證人，於92年  
19 9月17日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區  
20 中小企銀)簽立授信約定書以借貸新臺幣(下同)70萬元，  
21 嗣余子緣及吳漢光尚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  
22 5506號債權憑證所載之金額57萬2,757元(下稱系爭債權)  
23 並未清償。又系爭不動產原為吳漢光之母吳郭夜好所有，然  
24 吳郭夜好於92年5月16日死亡，其子吳漢光、吳誠一亦先後  
25 於94年8月28日、103年4月29日死亡，另吳漢光之原繼承人  
26 即吳羽翎(原名吳語宸)、吳柔萱、吳冠霆、吳凱濟已為拋  
27 棄繼承，是系爭不動產由吳郭夜好之其他子女即吳永隆、吳  
28 致中、吳偉成、吳惠玲、吳明娟、吳漢光之繼承人即李姿儀  
29 及吳誠一之繼承人即吳全祐、吳政芬、吳宜真、吳佩珊等人  
30 共同共有，且臺東區中小企銀先將系爭債權轉讓予新裕資產  
3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再轉讓予原告，原告並已寄發債權移

01 轉通知函予李姿儀。惟李姿儀迄今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  
02 以清償系爭債權，已陷於無資力，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  
03 全債權之必要。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  
04 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李姿儀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並聲  
05 明：李姿儀及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准予分割，並按  
06 其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吳偉成辯稱略以：前已代為清償吳漢光積欠其他銀行之債  
09 務，且不知為何將伊列為被告，又系爭不動產現今無人使用  
10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2 明或陳述。

##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臺灣新北地  
15 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45506號債權憑證、該院94年9月22  
16 日板院通家純94年度繼字第1683號函、同年11月3日板院通  
17 家純94年度繼字第1888號、第1902號、第1932號函、112年7  
18 月18日新北院英家科字第11200000783號函、債權讓與證明  
19 書、債權移轉通知函、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除戶謄本、繼承  
20 系統表等件為據(本院卷一第22-23頁、第26-28頁、第326-3  
21 48頁、第380-382頁)，並有卷附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  
22 料、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可資佐證(本院卷一第434-468頁、卷  
23 二第301-317頁)，且互核一致，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5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同  
26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  
27 條、第1141條規定甚明。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  
28 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繼承人有  
29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30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31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

01 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  
02 唯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  
03 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  
04 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5 1. 吳漢光業於94年8月28日死亡，其遺產應由配偶李姿儀、子  
06 女吳羽翎、吳柔萱、吳冠霆、吳凱濟共同繼承，但其子女吳  
07 羽翎、吳柔萱、吳冠霆、吳凱濟均拋棄繼承，吳漢光之手足  
08 吳誠一、吳永隆、吳惠玲、吳致中、吳偉成、吳明娟嗣亦均  
09 拋棄繼承（本院卷一第338-347頁），則吳漢光之繼承人僅  
10 李姿儀一人，應堪認定。
- 11 2. 又吳漢光之繼承人李姿儀因再轉繼承被繼承人吳郭夜好之遺  
12 產即系爭不動產，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消滅系  
13 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惟迄未為之，就吳漢光積欠原告  
14 之系爭債權亦未為清償，堪認李姿儀確有怠於行使其請求分  
15 割系爭不動產之權利，並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無誤。復酌以  
16 系爭不動產未見有何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情  
17 形，則原告主張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李  
18 姿儀訴請裁判分割系爭不動產，即屬有據。
- 19 3. 再查，被繼承人吳郭夜好於92年5月16日死亡時，其繼承人  
20 為吳漢光、吳誠一、吳永隆、吳惠玲、吳致中、吳偉成、吳  
21 明娟等子女，後吳漢光於94年8月28日死亡，其遺產由配偶  
22 李姿儀繼承，另吳誠一於103年4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  
23 全祐、吳政芬、吳宜真、吳佩珊，是被繼承人吳郭夜好之系  
24 爭不動產應由李姿儀及被告共同繼承等情，有前開臺灣新北  
25 地方法院112年7月18日新北院英家科字第11200000783號  
26 函、該院94年9月22日板院通家純94年度繼字第1683號函、  
27 同年11月3日板院通家純94年度繼字第1888號、第1902號、  
28 第1932號函、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可資為憑，  
29 則被告與李姿儀就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亦  
30 堪認定。

31 (三)再按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

01 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  
02 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裁判意旨參  
03 照）。又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  
04 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年度台  
05 上字第245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系爭不動產若採原  
06 物分割，每人分得可運用之建物、土地面積甚小，無從發揮  
07 不動產之效用，並增加管理使用上之困擾，亦嚴重減損不動  
08 產之經濟效用及價值。復衡以原告代位李姿儀提起本件訴訟  
09 之目的，應僅為求得就李姿儀分得之遺產取償，若採變價分  
10 割之方式，將致被告有喪失共有權之虞，亦非妥適。故本院  
11 斟酌系爭不動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  
12 全體利益等一切情形，認系爭不動產之分割方法應按如附表  
13 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被告與李姿儀分別共有為適當。  
14 從而，原告代位李姿儀訴請分割系爭不動產，為有理由，且  
15 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行使  
17 李姿儀對系爭不動產之分割權利，請求按李姿儀及被告如附  
18 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1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2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代  
23 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  
24 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  
25 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李姿儀提起本件分割遺產  
26 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全體繼  
27 承人各按附表二所示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李  
28 姿儀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黎隆勝

10 附表一

編號	財產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新北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10.56	1分之1
2	新北市○○區○○ 路0段00巷00弄00 號建物	112.88 (總面積 94.39+陽台8.25 +平台10.24=11 2.88)	1分之1

12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李姿儀	7分之1
2	吳永隆	7分之1
3	吳惠玲	7分之1
4	吳致中	7分之1
5	吳偉成	7分之1
6	吳明娟	7分之1
7	吳全祐	28分之1
8	吳政芬	28分之1
9	吳宜真	28分之1

(續上頁)

01

10	吳佩珊	28分之1
----	-----	-------